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众养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按照汉滨区2026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6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2026年为汉滨区99户听力、智力、精神、多重等重度残疾人家庭配发辅具，为145户肢体、视力、多重等重度残疾人家庭厨房、卫生间、入户门、坡道等进行无障碍改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377519元。

三、合同期限

2026年 8 月 6 日-------2026年 10 月 6 日。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通过甲方和第三方验收，符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要求，按照审计公司决算审计金额，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产品合格证明和质检报告；
3.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六、质量保证：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保修期三年。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进行保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未开工前提交改造项目所需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材料品牌名称、产地、规格等资料。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施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施工服务所配备人员数量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当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相应的改造资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施工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施工项目享有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所有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保证改造质量，配发辅具必须入户，亲自送到残疾人手中，严禁由他人代发。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安全责任

在实施无障碍改造期间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改造施工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施工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已经完成验收的改造项目由乙方完善后续服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甲乙方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详细信息：

名称：西安众养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6 号 2 号楼 2 幢 10101 室

账号：2000 006038610 009893 7697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法定代表人： 何宏 电话：18189557625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